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海清

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097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海清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乙○○與周雅婷原為同居男女朋友，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緣於民國112年7月22日8時4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2樓同居處所，雙方因故發生口角，嗣乙○○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在上址1樓檳榔攤後方小房間內，使用透明膠帶及有色膠帶纏繞周雅婷之頭部與上背部，以此非法方式剝奪周雅婷之行動自由（乙○○被訴傷害及毀損部分均已審結）。

二、證據：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114年度訴字第30號卷〔下稱訴字卷〕第41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周雅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言（見112年度偵字第60971號卷〔下稱偵卷〕第15-17、88-89頁）。

(三)目擊證人周雅雯之證言（偵卷第127-128頁）。

(四)周雅婷遭膠帶纏繞頭部後解開之照片1張（見偵卷第109頁）。

三、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

01 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  
02 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被告與被害人  
03 周雅婷原為同居男女朋友，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  
04 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從而被告故意對陳雅婷犯剝奪他  
05 人行動自由罪，核屬對被害人實施身體及精神上不法侵害行  
06 為，而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屬家庭暴力罪。然因家庭暴  
07 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仍應依刑法  
08 之罪名論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  
09 他人行動自由罪。

10 (二)爰審酌被告與被害人周雅婷原為同居男女朋友，因細故發生  
11 口角，竟不思以理性態度解決紛爭，而以上開手段剝奪陳雅  
12 婷之行動自由，兼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係高職肄業，從事水  
13 電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卷第11頁被告調查筆錄之受  
14 詢問人基本資料欄之記載），犯罪時所受刺激，犯罪後於本  
15 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陳雅婷達成和解，且已依  
16 和解條件賠償陳雅婷新臺幣3萬元（訴字卷第41頁、簡字卷  
17 第17頁），暨被害人陳雅婷表明願意原諒被告之意思（訴字  
18 卷第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  
1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末查被告前因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  
20 罪，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01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  
21 緩刑5年，於110年3月10日確定在案，現仍在緩刑期間，有  
22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被告不符合緩刑之要件，併予  
23 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5 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褚仁傑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3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樊季康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黃莉涵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主要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09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2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